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之专项法律意见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之专项法律意见

致：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作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三垒股份”，依上下文而定）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或“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7年11月17日出具了《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7年11月21日下发的《关于对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6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三垒股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法律意见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法律意见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法律意见为准。本法律意见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2017年10月28日，你公司披露《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2017年1月至9月你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638.15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方式，补充说明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条件设置的合理性、能否发挥激励作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答复：

（一）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绩效考核指标应当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相关指标应当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经审计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数值（以下简称“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在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实际经营环境、行业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以2017年经审计净利润值不低于1,300万元；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值不低于2,600万元；2019年经审计净利润值不低于15,000万元，或者2017年—2019年三年的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18,900万元。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根据公司的说明，自2017年以来，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管理层基于对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与未来产业发展趋势的判断，经过科学调研和审慎探索，逐步明确了新的战略发展规划，一方面保持原有业务的盈利水平，一方面重点着手在教育行业进行产业链布局。在此过程中，公司核心团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17年上半年，公司完成了对北京楷德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教育”）100%股权的收购，成功切入教育领域。在完成楷德教育并购后，在公司核心团队通过实地走访各地分校，制定各项有效管理机制，积极推进内部品牌管理等多个方面，对其进行了有效的整合，促进了楷德

教育原有业务的健康发展，同时在具体业务决策和方向上进行了有效磨合，增强了楷德教育业务开拓能力，同时，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积极筹划并推进以公司自有资金设立四家全资子公司，不断推动公司教育相关业务的整合并购。通过公司核心团队的努力，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经营战略得到了有效落实。公司现处于战略转型的初期阶段，新引进人才较多，正处于磨合阶段，此业绩考核目标的设定，有利于稳定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增强管理团队的凝聚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扩展和提高股东资本回报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2016年的净利润值为959.29万元。根据公司的说明，激励计划中披露的2017年的考核目标为1,300.00万元，较2016年的增长率为35.52%。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2017年1—9月实现净利润2,638.15万元，其中第三季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747.53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从二季度开始将楷德教育纳入合并范围，使公司净利润在前三季度得到了大幅度的增长。但由于楷德教育的业绩贡献特点由其行业的季节性决定，美国高中、本科升学培训服务业务的高峰期在每年7、8、9三个月（含学生暑假），参照历史情况，在此期间能够完成全年业绩的70%以上，以往在第四季度业绩贡献幅度较小。

根据公司的说明，自2017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至《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制定期间，除年末可能发生的存货减值准备之外，公司新增了一些可能影响利润的因素，如楷德教育超额完成业绩奖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大连神航三垒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损失等。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实践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以位于大连市高新园区七贤岭爱贤街33号的工业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等，对全资子公司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因办理不动产过户手续需要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不动产交易相关税费，将会对全年合并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不动产交易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初步预计为450万元至7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办理不动产过户事项所涉及的相关部门最终确定数据为准）。公司2017年度业绩考核条件的设置，充分考虑了公司历

史经营情况及当前经营环境，并在此基础上设置了合理的增长目标，能够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起到激励作用。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完成 2017 年业绩考核指标后，所获授股份解除限售比例仅为 25%，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人才队伍的长期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 2017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公司历史业绩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对照依据，公司选取的业绩指标可以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分红等能够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以及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对照依据的，选取的对照公司不少于 3 家。”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基于对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与行业发展前景的判断，制定了新的发展规划，即在努力保持并稳步提升制造业盈利水平的同时，重点着手在教育行业进行产业链布局。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因此，在制定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时，选取公司历史业绩的关键指标净利润作为依据。此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为 2017 年制定的业绩考核指标以公司 2016 年全年净利润数据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并对当前阶段可能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等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在此基础之上设置了合理的业绩增长目标，以期在当前整体环境下，能够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助推公司全年业绩的增长。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对照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由上市公司自行确定。”

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制定了《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要求作

了明确规定：“

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尚需改进与需大幅改进等 5 个等级，对应绩效系数如下：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尚需改进）	E（需大幅改进）
绩效系数	1.0	1.0	0.8-1.0	0.5-0.8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数 = 该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 解除限售比例 × 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设定的个人绩效指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同时披露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说明，具体如下：“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经审计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数值（以下简称“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标反映了公司实现价值的增长情况，可以综合衡量公司资产营运质量、经营管理能力，该指标值越高，表明公司的盈利增长水平越高，可持续发展能力越强。在综合考虑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以 2016 年经审计净利润值（959.29 万元）为基数，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值不低于 1,300 万元；2018 年经审计净利润值不低于 2,600 万元；2019 年经审计净利润值不低于 15,000 万元或者 2017 年—2019 年三年的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 18,900

万元。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考核指标设置合理。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对公司而言，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披露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2017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答复：

（一）上市公司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058 号《审计报告》、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已就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回购注销原则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和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 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激励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11月16日对《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 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

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核实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5)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发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2.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 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6)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 60 日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草案）》时符合公司（包括子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未参与除本次激励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上市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

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小板备忘录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激励计划。

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经核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程劲松

经办律师：_____

陈凯

2017年12月12日